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247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bcfs60323@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41417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_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製劑(不含管制藥品)購買量異常
之電郵通知功能說明 (A21020000I_1141417117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本署「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將每月以電郵通知購買量異常警示資訊，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製劑(不含管制藥品)，自108年10月起，依藥事法第6條之1納入藥品追蹤追溯，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及從事製劑批發業務之販賣業者，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藥品資訊以電子方式申報至「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
- 二、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案件，本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品之職責，自114年8月1日起，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16日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填報前開機構之聯繫資訊，並於次月10日以電郵通知該等機

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三、檢附「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_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製劑(不含管制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電郵通知功能說明，如附件。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均含附件)

電子分文章
2025/07/01
12:06:54
電交換